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太平紳士

周太：

清拆平房區

妳曾於去年十一月一日就清拆平房區一事，致函行政長官。董先生特此囑咐我代函致謝，並就此事給予回覆。

正如我函覆前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來信時所解釋，平房區居民並無擁有所佔用土地的合法業權。政府只發給許可證，批准他們自費搭建房舍居住。房屋委員會只需給予三個月通知，即可撤銷許可證。適用於平房區的法例並無規定當局清拆搭建物時，須作出補償。法律意見也指出，政府與房屋委員會均無須對受清拆影響的居民負上補償之責。此外，上訴法庭於一九九九年就有關調景嶺平房區的司法覆核作出判決時，指出該平房區的居民並無有效的補償申索權，不可要求任何形式的金錢補償。至今，先後有 11 個平房區被清拆，受影響居民均沒有因為其搭建物遭清拆而獲得任何補償或特惠津貼。

然而，政府考慮到平房區的特殊性質，已向受影響居民作出特別遷置安排，有關安排實較其他類別人士所獲得的安排寬鬆和優惠。具體來說，受影響居民獲豁免入息及資產審查，也不受擁有自置物業的規定所限。此外，他們更享有參與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優先權。與受臨時房屋區或寮屋區清拆影響的居民相比，他們所獲得的待遇是較為優厚的。

我們謹此向議員保證，政府已慎重考慮受清拆影響居民的要求。考慮到受影響居民的情況及政府的整體清拆政策，我們相信所作出的清拆安排是公平而合理的。因此，我們並不贊成在已作出的清拆安排之上，再給予受平房區清拆影響的居民發放特惠津貼。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袁銘輝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CB2/H/3
電 話：2537 2415
圖文傳真：2810 9099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清拆平房區事宜

本人謹致函閣下，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向受清拆影響的平房區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

閣下諒會記得，上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醫生曾於 2000 年 6 月 13 日就此事致函閣下。閣下的私人秘書於 2000 年 6 月 26 日代表閣下作覆時解釋，要求發放特別特惠津貼的理據不能成立。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失望，並在 2000 年 10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致通過措辭為“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清拆平房區搭建物時向受影響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的議案。該事務委員會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要求內務委員會再向閣下提出此事。

房屋事務委員會已審慎研究過受影響居民及政府當局各自提出的論點。委員察悉，平房區的搭建物是在獲得政府當局准許後搭建的，而政府在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中，亦已承認平房區的特殊地位。此外，雖然平房區居民並無擁有土地的法律權利，但土地上的搭建物卻是他們的資產。政府當局的論點是，基於原則問題，政府不宜使用公帑向平房區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亦證實，無論政府或房屋委員會均沒有法律責任就平房區居民失去的搭建物，向有關居民作出賠償。政府當局認為，放寬受影響居民的安置安排已經足夠，例如向合資格的住戶提供租住公屋單位，豁免他們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和自置物業規限的限制。

房屋事務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平房區獨特的歷史背景，受影響的平房區居民應就失去的搭建物獲發放特別特惠津貼。此一觀點獲內務委員會支持。議員希望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向受清拆影響的平房區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並要求再次提請閣下注意此事。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

2000 年 11 月 1 日
c158